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岱格 電話:02-7712-9036

Email: sandra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四)字第1050029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法務部來函、法務部來函附件、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 (310902000Q0000000_1050029308_Attach1. pdf,

310902000Q0000000_1050029308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法務部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並定自105年3月15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105年3月2日法律字第10503502170號(原函及 附件影附)辦理。

二、檢附「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總說明暨條文對 照表」供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電子公文交換章

決行層級:

承辨單位	會辦單位	決 行
 秘書室王子宸 0318 0933 秘書室施惠敏 0318 0947 擬:陳閱後轉知本校各單位。 ○ 發表		機 機 製 校 最 0323

收文文號: 1050002352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承辦人: 林辰芸

電話: 02-21910189#2261 傳真: 02-23884245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 **華民國105年03月02日 發文字號: >:律字第10503502170號

速別:普通仁

密等及解密付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 (A11000000F 10503502170A0C ATTCH1.odt)

主旨:「固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5 年3月2日以法令字第10503502120號令修正發布,並定自10 5年3月15日生效,檢送修正條文1份,並請轉知貴屬機關 及貴管行業之公(工)會,請查照。

正文:總統川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 國家安全局、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行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平交行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不家行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的直屬各機關

決行層、及

訂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原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於八十五年五月一日由法務部以(八十五)法令字第一〇二五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十六條。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法務部法令字第一〇一〇三一〇七三六〇號令修正發布名稱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及全文三十三條;並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本次修正本法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規定,為配合上開本法修正條文內容,爰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酌作文字修正,並統一法條用語。(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三條、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 二、本法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六條但書第 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規定之「書面同意」已修正為 「同意」,並配合本法第七條之修正,修正本細則規定。(修正條 文 第 十 四 條 、 第 十 五 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	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	一、本法第十六條僅有一項		
但書第一款、第八條第二	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第	規定,無規定項次之必		
項第一款、第十六條但書	一款、第十六條 <u>第一項</u> 第	要,爰刪除「第一項」		
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	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	贅字。		
第一款、第二十條第一項	一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	二、於「本法第六條第一		
但書第一款所稱法律,指	一款所稱法律,指法律或	項」、「第十六條」、		
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	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	「第二十條第一項」之		
之法規命令。	命令。	後增加「但書」二字,		
		以統一法條用語。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	一、配合本法第六條第一項		
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第	第二款、第八條第二項第	增訂「第五款」規定,		
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	二款及第三款、第十條第	酌修序文。		
款、第十條但書第二款、	二款、第十五條第一款、	二、於「本法第六條第一		
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十六	第十六條所稱法定職務,	項」、「第十條」後增		
條所稱法定職務,指於下	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	加「但書」二字,以統		
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	機關之職務:	一法條用語。		
職務:	一、法律、法律授權之			
一、法律、法律授權之	命令。			
命令。	二、自治條例。			
二、自治條例。	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			
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	權之自治規則。			
權之自治規則。	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			
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	權之委辦規則。			
之委辦規則。				
第十一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	第十一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	一、配合本法第六條第一項		
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	項第二款、第八條第二項	增訂「第五款」規定,		
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	第二款所稱法定義務,指	酌作文字修正。		
法定義務,指非公務機關	非公務機關依法律或法律	二、於「本法第六條第一		
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	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	項」後增加「但書」二		
權之法規命令所定之義	所定之義務。	字,以統一法條用語。		
務。				
第十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	第十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	一、配合本法第六條第一項		
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所	項第二款所稱適當安全維	增訂「第五款」及第十		
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	護措施、第十八條所稱安	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增訂		
十八條所稱安全維護事	全維護事項、第二十七條	「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		
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	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	措施」, 酌作文字修		
敖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	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	正。		
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	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	二、於第一項規定之「本法		
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	取、竄改、毀損、滅失或	第六條第一項後增加		
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	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	「但書」二字,以統一		
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上之措施。	法條用語。		

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

前項措施,得包括 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 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 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 則:

-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 當資源。
-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 圍。
-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 及管理機制。
-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 應變機制。
-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 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 序。
-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 管理。
-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 練。
- 八、設備安全管理。
-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 及證據保存。
-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 之整體持續改善。

前項措施,得包括 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 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 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 則:

-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 當資源。
-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 及管理機制。
-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 應變機制。
-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 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 序。
-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 管理。
-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 練。
- 八、設備安全管理。
-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 及證據保存。
-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 之整體持續改善。

第十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 項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 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 第三款所稱當事行 開之個人資料,指當軍 自行對不特定人資料。 數人揭露其個人資料。

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後增 加「但書」二字,以統一法 條用語。

料。		
第十四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七條所定	本法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
項但書第六款、第十一條	書面意思表示之方式,依	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六
第二項及第三項但書所定	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	條但書第七款、第二十條第
當事人書面同意之方式,	電子文件為之。	一項但書第六款規定之「書
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		面同意」已修正為「同
以電子文件為之。		意」, 並配合本法第七條之
		修正,修正本條規定。又有
		關本法所定之「當事人書面
		同意」分別規定於第六條第
		一項但書第六款、第十一條
		第二項及第三項但書,爰修
		正本條,定明當事人書面同
		意之方式,依電子簽章法之
		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	配合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項所定單獨所為之意思表	項所定單獨所為之書面意	之修正,删除「書面」二
示,如係與其他意思表示	思表示,如係與其他意思	字。
於同一書面為之者,蒐集	表示於同一書面為之者,	•
者應於適當位置使當事人	蒐集者應於適當位置使當	
得以知悉其內容並確認同	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並確	
意。	認同意。	
第十七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	第十七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	一、配合本法第六條第一項
項但書第四款、第九條第	項第四款、第十六條但書	但書第四款規定修正,
二項第四款、第十六條但	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一項	於本條增列「第六條第
書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一	第四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	一項但書第四款」。
項第四款及第二十條第一	但書第五款所稱資料經過	二、本條係明定何謂「無從
項但書第五款所稱無從識	處理後或依其揭露方式無	識別特定當事人」,至
別特定當事人,指個人資	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個	於究為何者所為並無差
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	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	別,爰將「資料經過處
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	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	理後或依其揭露方式」
辨識該特定個人者。	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	等語删除。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條但書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條第三	於「本法第十條」後增加
第三款所稱妨害第三人之	款所稱妨害第三人之重大	「但書」二字,以統一法條
重大利益,指有害於第三	利益,指有害於第三人個	用語。
人個人之生命、身體、自	人之生命、身體、自由、	
由、財產或其他重大利	財產或其他重大利益。	
益。		
		<u> </u>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十六條但書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條第 一項但書第一款所稱法律,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 規命令。
-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第八條第二項 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十條但書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一款、第 十六條所稱法定職務,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
 - 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
 - 二、自治條例。
 - 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
 - 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
- 第十一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第八條第二 項第二款所稱法定義務,指非公務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 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定之義務。
- 第十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適當安全 維護措施、第十八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十九條第一項 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 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 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

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 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八、設備安全管理。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第十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當事人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 指當事人自行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揭露其個人資料。

>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指依 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公示、公告或以其 他合法方式公開之個人資料。

- 第十四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 三項但書所定當事人書面同意之方式,依電子簽章法之規 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如係與 其他意思表示於同一書面為之者,蒐集者應於適當位置使 當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並確認同意。
- 第十七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四款、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 第十六條但書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條 第一項但書第五款所稱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個人資料 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 定個人者。
-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條但書第三款所稱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指有害於第三人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其他重 大利益。